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0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由于部分工作,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情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回复工作无法在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7066564号

发明名称:含有磷酰胆碱结构的二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3 1 1862900.2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江胜宗;林仁宗;袁青青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涉及含有磷酰胆碱结构的二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涉及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主要是针对无卤含磷增韧型环氧树脂的改性合成,大幅提高改性后环氧材料的韧性和耐热性能,可用于制备集成电路封装载板。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覆铜板树脂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福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54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8元/股的85%,即27.9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因信达证券和本公司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聘请信达证券向公司提供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信达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资产总额为7,792,377.20万元,净资产为1,833,981.97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54,259.4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信达证券为公司提供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相关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平均水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挂牌后,每年支付持续督导费人民币20万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违约责任

根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有违反,则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损失。

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还应按欠交金额每日0.05%的比例,向信达证券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达证券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推进效率,保证公司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信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公司关联董事张宁、魏一、陈红艳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2024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有助于推进公司相关工作,本次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2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1,200	271,20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5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拟回购价格60.58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0.2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200	0.12	-271,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845,600	99.88	0	231,845,600	100.00
三、股份合计	232,116,800	100.00	-271,200	231,845,6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6月7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01,714,47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35.22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2,678,01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33.18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9,036,46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2.038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9,050,36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2.0397%。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全部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48,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75%;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8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675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55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2.00《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99,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7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5,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8517%;反对7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79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17,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8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58%;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53,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5677%;反对8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63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4.00《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41,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62%;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9%;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77,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652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5.00《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20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50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4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627%;反对5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3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提案6.00《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7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26%;反对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5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5907%;反对8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402%;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7.00《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47,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1,4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79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83,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066%;反对1,4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244%;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8.00《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981,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7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17,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7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10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9.00《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000,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7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6,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5415%;反对7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5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提案10.00《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107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80,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